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

津教网信函〔2026〕7号

## 关于举办2026年天津市师生数字素养提升 实践活动（第三十届教师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要求，扎实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依据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2026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三十届教师活动）的通知》（教技资〔2026〕18号）文件精神，现举办2026年天津市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三十届教师活动）。活动以提升教师数字素养为核心，以搭建多元成果交流平台为抓手，持续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与创新应用，深化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全面助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服务天津教育数字化高质量发展。

现将《2026年天津市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三十届教师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动员教师参与，逐

项落实工作要求，提升教师数字素养与创新能力，优化资源共享与协同机制，培育新时代高素质育人队伍。

## 一、项目组织

活动由市教委指导，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具体组织。

## 二、项目设置

### （一）常规项目

基础教育组：课件、微课、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素质教育”主题）

中等职业教育组：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高等教育组：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 （二）专项

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教育技术论文、教师研修、科技教育，共6个专项。

## 三、参与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及有关行业所属教育机构的教师、教育技术工作者。

## 四、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活动质效

各单位要切实强化对本活动的统筹部署，细化各环节职责分工，确保各项任务层层落实。加强全过程管理与指导，及时解决推进中的问题，保障活动平稳有序开展。

### （二）聚焦应用导向，提升实践实效

紧扣数字技术赋能教学核心，坚持应用导向，引导教师结合教学实际需求，运用数字化工具解决课堂中的具体问题。鼓励各校立足自身优势，探索差异化的数字教学落地路径，形成具有辨识度的数字化教学实践成果。

### （三）规范报送流程，确保公平公正

各单位要严格对照实施方案明确的时限要求报送材料，确保提交的各类材料真实合规、内容完整。各级活动组织方要完善遴选规则，强化全过程监督，保障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对存在违规申报、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个人及团队，按相关规定严肃追责。

### （四）强化成果应用，赋能长效发展

本次活动遴选产生的优秀成果将纳入市级优质教育资源库，通过多渠道推广共享。各参与单位要充分挖掘活动成果的应用价值，将实践经验转化为教学改革的高效动力，持续推动我市师生数字素养与创新能力稳步提升。

## 五、报送方式

本次活动的参与人员涵盖基础教育（含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领域的相关人员。常规项目（基础教育组及中等职业教育组）、教育技术论文专项、教师研修专项、科技教育专项的遴选与报送工作，由各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并严格把关。请各区明确活动组织部门和具体活动负责人，并于2026年6月10日前，将本区活动负责人表（附件1）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jkyxxzxjyb@163.com。

常规项目（高等教育组）、专项（基础教育专项、职业教育专项、高等教育专项），由各校活动组织部门严格遵循实施方案的要求，自主登录指定平台，完成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活动组织实施的具体要求依照实施方案执行。



（联系人：黄天泽、牛远辉；电话：58119409）

# 2026年天津市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 (第三十届教师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部署，对标《天津市推进教育数字化行动方案（2025—2027年）》目标要求，扎实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落地，加快构建数智融合、协同创新的教育数字化发展生态，天津市教委以提升师生数字素养与应用能力为核心，以搭建高水平数字化教学成果交流展示平台为抓手，决定在全市开展2026年天津市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三十届教师活动），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响应国家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的工作部署。锚定教育数字化转型核心目标，着力提升教师数字素养与教学应用能力，鼓励教师探索数字新技术、新方法在各类教育场景的融合创新应用，推动教育教学理念、模式、方法系统性变革。通过搭建成果交流平台，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深度开发与广泛共享，为天津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数字支撑。

## 二、参加人员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及有关行业所属教育机构的教师、教育技术工作者。

### 三、项目设置

#### (一) 常规项目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高等教育
课件	√	√	√
微课	√	√	√
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		
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素质教育”主题)	√		
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	√

#### (二) 专项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高等教育
基础教育专项	√		
职业教育专项		√	√
高等教育专项			√
教育技术论文专项	√	√	√
教师研修专项	√		
科技教育专项	√		

### 四、参加办法

#### (一) 常规项目

## 1.参加办法及报送作品数量

### (1) 基础教育组、中等职业教育组

遵循个人自愿参加的原则，由各区活动组织部门统一遴选后进行网上报送。市教委直属学校、行业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作品需报送至所在区级活动组织部门，纳入所在区遴选推荐环节，相关推荐名额占用所在区分配配额。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组	中等职业教育组
课件	每区限报10件，滨海新区限报30件。	每区限报5件，滨海新区限报15件。
微课	每区限报10件，滨海新区限报30件。	每区限报5件，滨海新区限报15件。
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每区限报20件，滨海新区限报60件。	
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素质教育”主题）	仅接受使用央馆“领航社”素质教育解决方案的教学案例申报，限额另行公布。	
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每区限报5件，滨海新区限报15件。

### (2) 高等教育组

遵循个人自愿参加的原则，由各高校活动组织部门统一网上报送。

## 2.报送时间、方式

### (1) 基础教育组、中等职业教育组

2026年6月18日之前，请各区将常规项目作品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常规项目指南》中的附4）Excel电子版及加盖公章后扫描版发送至邮箱jkyxxzxjyb@163.com（邮件主题注明

“某区2026年教师活动常规项目作品推荐汇总表”）。作品推荐汇总表内信息需与上传作品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2026年6月25日之前，由各区使用“作品上传账号”（根据《区级活动负责人表》填报信息发放）登录市级活动平台（<https://basic.tj.smartedu.cn>）统一报送推荐作品，核对作品信息、上传作品，并对报送信息和作品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2）高等教育组

高校活动组织部门须于2026年8月20日—9月5日在活动官网（<https://huodong.ncet.edu.cn/hd/dndsteacher>）注册账号、提交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2《常规项目指南》中的附3）。经审核通过后，于9月1日—20日登录账号完成在线报名及作品提交，并对报送信息和作品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专项

### 1. 基础教育专项

所有“央馆人工智能课程”（入门、基础、进阶、高阶/小学版、初中版、高中版）应用学校，使用“央馆人工智能课程”授课的中小学教师，均可自愿参加。参与教师请通过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服务平台（<https://ai.eduyun.cn>）完成上传。具体安排及要求见《基础教育专项指南》（附件3）。

### 2. 职业教育专项

全市中职学校、高职院校、技工技师院校、本科职业大学等职业院校分管教学和信息化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负责

人、信息化负责人及专业教师等均可参加。由中、高及本科院校确定本校管理员，在项目平台（<https://www.yklmeta.com>）提出申请，通过核验后，教师在平台报送作品。上传后同时将作品名单及学校管理员信息表（天津地区）（见附件4中的附1）发送至jkyxxzxjyb@163.com。具体安排及要求见《职业教育专项指南》（附件4）。

### 3.高等教育专项

全市本科高等学校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科研人员、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等均可自愿参加。参与教师通过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网站高教版块（<https://gj.ncet.edu.cn>）活动专区在线填写并报送案例材料，具体安排及要求见《高等教育专项指南》（附件5）。

### 4.教育技术论文专项

天津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群体以及各级技术、资源、电教、装备等教育工作者均可自愿参加。论文活动采用在线投稿方式，参与活动教师直接将论文提交到论文活动专用网站（<https://edu.10086.cn/lunwen>）。具体安排及要求见《教育技术论文专项指南》（附件6）。

### 5.教师研修专项

全市基础教育阶段教师，各级师训、教研、技术、资源等机构或部门的管理人员、教学人员均可参加。请各区活动组织单位对学校报送的案例进行审核，并按报送限额（每区报送数

量不超过10件，滨海新区不超过20件）将审核后的《教师研修专项活动案例统计汇总表》（见附件7中的附3）报送至市教科院信息中心邮箱jkydjgbgs@tj.gov.cn，并通知教师通过项目平台（<https://huodong.ncet.edu.cn>）在线报送案例。具体安排及要求见《教师研修专项指南》（附件7）。

## 6.科技教育专项

全市从事科技教育、实验教学的中小学教师、实验员、教育管理部门人员，均可自愿参加。由各区活动组织部门遴选后，通过市级活动平台（<https://basic.tj.smartedu.cn>）统一报送推荐作品，市教委直属校由属地区报送。具体安排及要求见《科技教育专项指南》（附件8）。

## 五、工作安排

本次活动按项目类型分两类推进，具体流程如下：

### （一）项目分类说明

1.市级统一遴选项目：常规项目（基础教育组、中等职业教育组）、教育技术论文专项、教师研修专项、科技教育专项。

2.自主申报项目：常规项目（高等教育组）、基础教育专项、职业教育专项、高等教育专项。

### （二）统一遴选项目工作流程

1.区级遴选推荐：教师向所在区自愿申报，各区活动组织部门完成区级审核、遴选后，统一完成市级活动网上报名

(教师研修专项由区级审核通过的教师自行上报)，如实填报作品信息、上传作品，对报送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其中，教育技术论文专项由教师自主通过活动平台报送论文，各区活动组织部门组织遴选，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及区级推荐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市级遴选推荐：由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技术与信息化研究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遴选，确定推荐参加2026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三十届教师活动）的优秀作品，由市级组织部门统一完成全国活动网上报送。

### （三）自主申报项目工作流程

教师通过全国指定平台完成线上自主申报，所在学校须对报送作品的意识形态属性进行前置审核，确保无政治性问题。

其中，职业教育专项需在学校初审后，经市级组织部门核验并统一推荐参与全国遴选。

## 六、组织保障

2026年天津市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三十届教师活动）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统筹指导。其中，面向基础教育学校（含特殊教育）、中等职业学校的项目，由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技术与信息化研究中心牵头承担市级组织实施、专家遴选、成果推荐等工作；各区教师发展中心、电教（信息）中心具体负责本区域活动的宣传发动、区级遴选、作品报送等环节，充分调动辖区学校参与积极性，主动

为参与学校提供指导支持，同步做好优秀案例征集、经验成果凝练工作。高等教育类相关项目由各高校自行明确校内牵头组织部门及专人负责，严格对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本校活动组织、作品审核报送等工作。

- 附件：
- 1.各区活动负责人表
  - 2.常规项目指南
  - 3.基础教育专项指南
  - 4.职业教育专项指南
  - 5.高等教育专项指南
  - 6.教育技术论文专项指南
  - 7.教师研修专项指南
  - 8.科技教育专项指南

# 2026年天津市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三十届教师活动) 区级活动负责人表

区活动组织部门（盖章）

序号	分管项目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微信	电子邮箱
1	常规项目						
2	常规项目						
3	教育技术论文专项						
4	教师研修专项						
5	科技教育专项 (跨学科方向)						
6	科技教育专项 (实验方向)						

注：负责人可以兼任多个项目；常规项目和科技教育专项负责人需承担推荐作品上传任务，各区可分别上报两人（滨海新区可分别上报5人）